

特别提示：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有关自身权利义务的条款予以重点关注。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任何一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不存在做出不利于起草本合同一方的解释。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主体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借款人）：

甲方 1：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甲方 2：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

贷款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191860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 22、23、25、26 层（实际楼层 19、20、21、22 层）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全体借款人统称“甲方”或“借款人”。甲方与乙方合称时为“各方”，分别称时为“一方”。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均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向甲方中任何一方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即应视为向甲方全体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甲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均应视为甲方全体的共同违约行为。

第一条 贷款具体信息

贷款详细用途	仅限用于甲方生产经营。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贷款本金数额	人民币（大写）												
贷款年利率（单利）	_____，固定利率。 即_____年_____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_____%)加_____bp。 本贷款存续期间如遇 LPR 发生变化，贷款利率不随之调整。												
还款方式	在（ ）内打√表示选用，打×表示不适用，不可留空（详见 3.1 条）												
	（ ）①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②等额本息												
	（ ）③不规则还款：（ ）气球贷；（ ）阶段性还本付息												
贷款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专用账户/ 受托支付情形 下甲方指定的 第三方账户 （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精确到分行、支行、储蓄所）												

甲方专用账户 (还款账户) 仅限借款人本人名义开立账户,不得由第三人代偿。	户名		账号	
	开户行(精确到分行、支行、储蓄所)			

第二条 贷款发放

2.1 甲方要求提款时,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2.1.1 甲方已提供约定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采取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指甲方接收贷款的借款人本人专用账户;如乙方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的,指甲方指定的符合乙方相关要求的第三方接收贷款的账户);
- 2.1.2 甲方提供的各项借款申请材料,已经乙方审核通过;
- 2.1.3 抵质押登记、保证担保、公证、保险等对应的合同已签署完毕,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且持续有效;
- 2.1.4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还款代扣授权书,授权乙方通过指定的银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下称“代扣机构”)从甲方账户中直接划扣相应金额的资金偿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2.1.5 甲方、担保人均未发生违约事件;
- 2.1.6 届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国家信贷政策、信贷额度要求等,均未对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未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
- 2.1.7 乙方要求的发放贷款的其他前提条件。

2.2 在贷款发放前,若乙方认为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抵押物/质物价值贬损或出现其他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事项或贷款资金使用异常的,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发放贷款,甲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全力配合,基于贷款申请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理。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采取乙方受托支付或甲方自主支付的方式。采用受托方式发放贷款的,甲方需提供其指定的符合乙方要求的第三方接收贷款账户。

2.4 本合同项下约定贷款期限的开始日期以贷款资金划离乙方账户日期为准。乙方自主发放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以资金代付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数额划付至本合同项下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有关款项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并开始计算该笔贷款的利息。除乙方过错外,错

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三条 还款

3.1 还款方式：

(1) 甲方可选择按照以下还款方式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①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②等额本息：每次偿还的本息金额相同。每次偿还的本金逐次增加、利息逐次减少；
每月还款金 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times \text{借款本金}$$

③不规则还款：

I、气球贷：除最后一期外的其余各期按长期贷款期数的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各期应还金额（具体计算公式见前述约定），最后一期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及按当期期初剩余本金×月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之和。如中途有阶段性归本的，每次借款人阶段性归本后，后续月度等额本息应还金额将按归本后剩余未偿本金、依据前述公式重新计算。

II、阶段性还本付息：按自然月度偿还利息，且每隔一定的时间并按一定的比例归还本金，后续月利息按每次归本后剩余未偿本金计算，到期一次性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及剩余本金的当期利息。

因气球式还款方式除最后一期外的其余各期按长期贷款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应还金额，故气球式还款方式除最后一期外其余各期的还款金额均低于相同条件下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每期还款金额；同时气球式还款方式的还款总利息高于相同条件下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还款总利息。如甲方选择气球式还款方式，则会降低甲方在借款前期的还款压力，但亦会令甲方最后一期还款较为集中且压力明显增大。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还款付息方式确认的《还款计划表》，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严格按照还款计划表还款，若发现还款计划表计算有误，乙方有权修正，甲方应按修正后的数额和时间还款。甲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根据自身的现金流情况选择了适合的还款方式，并认可不同的还款方式可能会导致贷款实际利率高于名义利率。

3.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第一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必须在每月还款日（当日 12 时 以前）或之前将当月偿还本息数额存入还款账户，甲方同意乙方

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每月从还款账户中，将当月甲方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直接扣除并划付至乙方的账户。

- 3.3 为免疑义，乙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扣划甲方应偿还资金并不免除甲方的还款义务，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因任何原因于每个还款日当日 12:00 之前未成功扣划相应甲方应偿还资金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或贷款服务方，且甲方应迟于每个还款日当日【17:00】前将当期应偿还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直接划入乙方的账户，并及时通知乙方或贷款服务方。

- 3.4 本协议中乙方账户信息均为：

户名：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 3.5 乙方将以成功扣划甲方还款账户的还款金额时间为准记录甲方的还款时间。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不顺延，实际还款日提前至还款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但相应利息仍计算至约定还款日（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无论选择何种还款方式，还款时间的确定原则遵照以下第（ ）方案。

第一方案 每期还款截止时间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月对应日中午 12 时整；如该月无对应日的，则还款截止时间为该月最后一日当日中午 12 时整；最后一期还款截止时间为贷款到期日当日中午 12 时整；

第二方案 每月固定还款日。甲方在 1 日-15 日收到贷款的，每月 1 日为甲方还款日；甲方在 16 日-31 日收到贷款的，每月 15 日为甲方还款日。

- 3.6 贷款存续期间，甲方要求提前还款的，须提前【45】个自然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乙方同意；经乙方同意后，甲方需在提前还款日一次性提前清偿完毕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如有）等全部款项。甲方提前归还贷款的，无需向乙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 3.7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发生错误还款（即将不应支付至乙方账户内的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均认可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如有）代为处理还款错误金额的退款相关事宜。

- 3.8 借款人均认可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全体甲方的共同债务，全体甲方均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3.9 甲方同意并确认：因还款方式等原因导致乙方计收的利息超过依照“按日计息”方式计算的利息（即 $[\sum \text{每日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div 360]$ ）的，超过的部分归乙

方所有，乙方无义务退还，甲方亦不得要求冲抵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用于：

- (1) 购房、首付贷或购买其他不动产、房地产开发经营；
- (2) 股票或其它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
- (3) 利用 P2P 平台或通过其他方式发放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
- (4) 医美贷、教育贷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其他领域。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4.1.3. 甲方承诺其具备合法合规的经商办企业资格，甲方承诺其不属于公务员（包括行政机关、党委机关、公检法司机关、参公管理的人大/政协/工青妇机关等单位工作人员）、军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甲方有义务如实告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其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交相应的用款证明材料。

4.1.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4.1.5. 甲方申请贷款时，应当按照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得隐瞒或虚构。

4.1.6.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个人信用资料及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贷款需求及用途等进行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检查等，甲方应当全力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7. 贷款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第一条所列甲方专用账户。若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有），否则该变更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4.1.8. 甲方需承担因磋商、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证、评估、保险、鉴定、担保等费用，且不论本合同是否最终生效或者被解除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未能部分或者全部放款。

4.1.9.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提供相关监控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贷款情况，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贷款需求及

用途、抵押物/质物等进行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检查等，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4.2.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偿。

4.2.3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隐瞒有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公开甲方违约失信行为。

4.2.4 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反欺诈、风险控制、贷后管理、债权转让（含债权转让通知或债务催收公告）等目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及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个人基本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征信信息、生物识别、金融账户、特定身份等必要个人信息），乙方除可将前述资料用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用于前述用途外，亦可将前述资料提供给征信机构或用于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还款催收、违约纠纷或投诉处理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传递和使用。甲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同意上述事项的可能后果。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主动收集、处理、使用和传递甲方资料，同时在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处理并予以保护。

4.2.5 甲方作为授权人，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作为被授权人，为本条下列之授权用途，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征信中心的信用信息数据库、身份信息系统等（“征信机构”）查询、保存和使用甲方的信用报告及其他信用信息（“征信信息”），并同意乙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集并向征信机构提供授权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授权用途：乙方可为下列用途查询、保存、使用、收集和提供征信信息：1) 审核甲方的信贷业务、授信业务申请；2) 对甲方进行贷后管理；3) 审核甲方作为担保人或连带责任人的业务申请；4) 根据有关要求，向人行征信系统提供甲方征信数据；5) 处理人行征信服务中心或甲方提出的异议信息；6) 乙方认为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合法用途。

授权期限：自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始，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之日止。

授权声明：甲方确认，乙方已依法向本人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甲方已完全

知悉、理解并同意本授权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取得签署本授权条款所必要的授权。甲方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需退回甲方。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如非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条下规定的授权事项、授权用途或授权期限查询、保存、使用、采集或提供授权人的征信信息，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

4.2.6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时，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决定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并且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甲方的其他信息、甲方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披露给有关的催收机构，以及保险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任何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4.2.7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风险评估状况及监管要求调整授信额度或停止授信，并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贷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任何违反法定义务及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项情况：

5.1.1 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未能一次性提前清偿所有应付款项的）；

5.1.2 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或将贷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领域或用途的；

5.1.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虽未届满，但是甲方明示或者以其实际行为向乙方表明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而又不提出展期申请，或者在乙方不同意展期申请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期还款的；

5.1.4 甲方提供虚假财务报表、资料、信息或数据，或者拒绝、阻挠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状况进行检查、监督，拒绝提供有关财务报表、资料、信息、数据或其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对外债务等重要事实的行为，或作虚假承诺和保证的；

5.1.5 有迹象表明甲方采取欺诈或其他手段套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或甲方恶意逃避本合同债务的；

5.1.6 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刑事案件或其他纠纷，或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处理决定，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5.1.7 甲方的任何财产被扣押、被查封或者被没收或者存在上述威胁、风险的；

- 5.1.8 甲方的财产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没收、征用、征收或者其他毁损灭失风险的；
- 5.1.9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因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丧失或受限制等原因而丧失履行本合同债务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5.1.10 与本合同相关联的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中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进行转让、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权设立完成前发生新增租赁以及转移抵押物占有行为、在抵押期间设立居住权)，甲方未另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 5.1.11 甲方（或其控股的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5.1.12 在签署本合同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以任何形式对外融资的；
- 5.1.13 甲方存在其他可能无法正常还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取得联系、还款账户被注销、账户被冻结、拒绝承认欠款等情形）；
- 5.1.14 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出具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查询名下财产、征信状况的公证委托书或该公证委托书到期后未重新办理的；
- 5.1.15 甲方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义务的履行；
或者甲方对乙方的其他债务或对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发生违约或预期违约事件；或者甲方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债务到期，或者任何该等债务在规定到期之前被宣布提前到期，且该等债务的到期可能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者遭受损失的；
- 5.1.16 甲方其他没有适当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保证、义务、责任和其他约定情形的行为。
- 5.2 违约救济措施：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其违约责任：**
- 5.2.1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归还贷款本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
- 5.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偿还全部款项之日止，挪用违约金的计算公式： $\text{违约金} = \text{挪用金额} \times 24\% \div 360 \times \text{挪用天数}$ ；
如挪用期间，借款人已按照约定贷款年利率支付了利息的，则违约金=挪用

金额 $\times$ (24%-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挪用天数;

5.2.3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每逾期一日,除应继续偿还应付未付款项外,还应按以下公式按天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偿还全部款项之日止,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①借款本金到期日或贷款人宣布的贷款到期日前:违约金=借款本金余额 $\times$ (24%-借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逾期天数;

②借款本金到期日或贷款人宣布的贷款到期日后:违约金=借款本金余额 $\times$ 24% $\div$ 360 $\times$ 逾期天数。

如果同一笔贷款既挪用又逾期,违约金择其重者。

5.2.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息、罚息、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5.2.5 甲方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5.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7 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5.3 甲方未足额清偿应付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时,偿还的先后顺序为:因收回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息、利息、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的支付顺序应优先于甲方向包括贷款服务方在内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如有)的顺序。

5.4 处置抵押物/质物所得价款偿还的先后顺序为:实现抵押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息、利息、本金。处置所得价款扣除以上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继续清偿。

5.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未能及时、足额划扣当月应还本息,甲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5.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违约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如甲方存在涉嫌欺诈等

犯罪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通知

- 6.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甲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后的 3 日内，应当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甲方本人、其家庭联系人及其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固定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邮箱等发生变更；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APP 通知。甲方未能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上述变更信息的，该变更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就其他事项向乙方发送通知亦应适用本条规定。
- 6.2 乙方需就本合同项下有关贷款确认、提前还款等内容通知甲方的，由乙方自行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代为执行，有效的通知方式包括短信、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APP 通知等。通知由专人送达的，签收日视为送达日；以快递、挂号信快递的，快递单据或国内挂号信函件单据上所示签收、拒收或退回日期视为送达日；以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消息、QQ 消息、APP 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甲方，乙方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6.3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首页所列的住址、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为联系地址、联络邮箱或联络手机号码及短信通知号码，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的相关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等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发送手机短信方式发送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收件人或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视为送达的效力。上述约定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等。甲方承诺，同意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
- 6.4 甲方已经清楚了解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确认，上述条款是人民法院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

第七条 担保

- 7.1 担保方式可以是抵押、质押和保证或这三种方式的组合，相关担保合同另行签署。
- 本合同的无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与本合同相关联担保合同文书及其相关条款的效

力。

- 7.2 甲方明确知悉从属于本合同的一切担保合同及条款，包括对应的担保合同文书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相关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所签订的条款。上述合同或协议条款中如包含甲方义务事项的，甲方予以确认并承诺严格遵守或履约。
- 7.3 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质押物涉及保险的，而乙方作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则其无须先行索偿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甲方索偿本合同下的全部欠款。

第八条 债权转让

- 8.1 乙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甲方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后在报刊（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商报》等）上发布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的，或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甲方的，即视为乙方已将该债权转让事项通知甲方。债权转让后，甲方须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还款义务。
- 8.2 贷款期间或是贷款期限届满后乙方将相应债权转让时，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新的债权受让人及其委托第三方对其还款进行划扣。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 9.1 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甲方及其任何相关方不曾也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任何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2 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其签署本贷款合同并向乙方申请贷款为其自主意思表示，未受到任何误导、诱导或胁迫。
- 9.3 甲方对于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其含义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明确条款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要素、还款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债权转让、担保、违约责任、合同签署及效力、争议解决条款等，尤其对于《还款计划表》所列甲方应还款总额及各期应还款金额确认无误。。
- 9.4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已充分向甲方揭示了所有相关风险，甲方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歧义。

- 9.5 为达成和履行本合同，乙方声明不会以任何形式或委托第三方，向甲方收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如甲方被要求此类收费的，有权拒绝给付，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9.6 本协议生效至乙方实际发放贷款期间，如果甲方提供资料在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经通知仍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的，导致乙方付款迟延或拒绝付款的，乙方依据本协议不承担任何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证

- 10.1 对本合同是否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是 ☐ 否】，若勾选“是”，则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10.1.1. 为确保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双方自愿就本合同向公证处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按时、全部足额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本息或其他应付款，或者因其他事件发生导致本合同中乙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或者甲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自愿放弃诉讼，同意接受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10.1.2. 经双方协商约定，就本合同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所发生的全部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1.3. 甲乙双方约定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公证机构办理上述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10.1.4. 当乙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时，公证机构可以依据甲方留存的联系方式（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公证机构，并取得书面回执）采取电话或信函核实的方式进行核实。甲方如对履行情况有异议，应在公证处向甲方邮寄债务核查函或公证处向甲方电话核实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提出其履行了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证据。甲方未在上述的期限内回复的，或回复时未提出充分的证据，视为认可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公证机构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出具执行证书，由乙方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甲方强制执行。

10.1.5.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甲方无条件的同意债权受让人有权向公证

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第十一条 签署、生效与变更

- 11.1 双方以纸质版本形式签署本合同（简称“纸质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自然人）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贰份，其余备用。如有担保人的，则甲方应负责向担保人提供一份本合同的复印件，但是甲方未能提供并不对乙方的债权和担保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合同如需办理登记、公证的，则应再多签署相应份数正本。
- 11.2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均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合同（简称“电子合同”），任何一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双方均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完毕电子版本合同之日起生效。乙方根据抵质押登记、公证办理等纸质合同的应运场景，判断需要签署的纸质合同份数，甲方对此无异议。原则上甲方留存电子合同，如甲方认为留存电子合同对其造成不便的，则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留存一份纸质合同。
- 11.3 甲方在此确认：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电子签约，妥善保管登录所使用的账户名、密码、验证码及其他个人信息，防止向他人泄露交易数据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发生。在乙方电子签约系统使用该账户名、密码等个人信息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视为甲方本人亲自办理，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11.4 乙方可以当面或远程的方式组织合同面签。远程签署是指在甲乙双方身处异地时，甲方应在远程拍摄或录音设备全程监控下提供身份证明等必要资料、配合宣读相关确认事项，在合同上签字。远程签署的合同经乙方确认无误后生效，与当面签署的合同效力一致。
- 11.5 若因办理抵质押登记、公证等其他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有关机关、机构要求版本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的，前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仅作办理抵质押登记、公证等对应事项使用，其中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1.6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副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效力一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合同签订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均选择下述第()方案解决。

第一方案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案件受理时该会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二方案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方案 本合同经公证后由公证机关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力，申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若公证机关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所约定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双方确认该条款不构成格式条款。

双方当事人承诺不以争议解决条款选定为由，向审判机关及执行机关提出异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不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等。特别地，双方知晓并同意就与本合同有关的特定案件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特定案件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或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信托贷款的贷款服务机构是【 】。

13.2 为保护借款人合法权益，贷款人设置投诉渠道，投诉电话为 021-63300169。

甲方确认：乙方或贷款服务方的工作人员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涉及双方权利义务、与双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现甲方已清楚知悉应承担的所有合同义务和责任。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处：

甲方（借款人）：

签字：

乙方（贷款人）：

说明

关于还款方式、提前还款与争议解决条款，补充列示其他情形的约定，供借款人知悉：

一、还款方式

“①等额本金：每次偿还的本息金额逐次减少。每次偿还的本金相同、利息逐次减少；每月还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月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月利率}$$

②分期不规则还款：主要包括三种方式：

I、按月付息，贷款自发放之日起每满1年归还本金【 】%，次年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础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剩余本金。

II、按照【 】年期以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每月还款额，以实际借款期限【 】个月为限，最后一个月前每月按照上述计算的每月还款额还款，最后一个月归还剩余本金及当期利息。

III、按照【 】年期以等额本金方式计算每月还款额，以实际借款期限【 】个月为限，最后一个月前每月按照上述计算的每月还款额还款，最后一个月归还剩余本金及当期利息。

因气球式还款方式除最后一期外的其余各期按长期贷款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应还金额，故气球式还款方式除最后一期外其余各期的还款金额均低于相同条件下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每期还款金额；同时气球式还款方式的还款总利息高于相同条件下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还款总利息。如甲方选择气球式还款方式，则会降低甲方在借款前期的还款压力，但亦会令甲方最后一期还款较为集中且压力明显增大。

③分段还款：前【三】/【六】期采用先息后本方式还款，按月付息；后续各期均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每次偿还本息金额相同。各阶段期限、具体还款金额及贷款利率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二、提前还款

“甲方需提前还款时，应至少提前【10】个自然日向乙方书面申请，告知提前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需在提前还款日一次性清偿完毕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特别地，利息计算至根据本条第3款确定的下一期的还款日或贷款原始到期日（取孰早）。

甲方提前归还贷款的，无需向乙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甲方需提前还款时，应至少提前【10】个自然日向乙方书面申请，告知提前还款日，经乙方同意后，甲方需在提前还款日一次性清偿完毕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特别的，每期利息还款日为每月 20 日，提前还款日在 20 日及之前的，利息支付至提前还款日当月的 20 日或贷款原始到期日（取孰早）；提前还款日在 20 日之后的，利息支付至提前还款日次月的 20 日或贷款原始到期日（取孰早））。

甲方提前归还贷款的，无需向乙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三、争议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向下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①贷款人住所地；②合同签订地；③抵押财产所在地；④债权受让人住所地。”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不论争议金额大小，任何一方有权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 合同签订地；

B. 乙方住所地；

C. 抵押物所在地。”